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10516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健喬" 維生素 B12 眼藥水 0.02% (衛署藥製字第047053號)」(批號YE005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7日FDA藥字第1111413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第12個月時發現主成分含量檢測結果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